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起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與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更新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補充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日期：2022年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亦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簽署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閣下為公司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委託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郵政編碼：518083，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需要按照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完成並提交隨附的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若股東已根據所載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他/她應注意：
  - 若股東沒有交回根據所載指示完成的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更新通告所載新決議案)投票。
  -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根據所載指示完成的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內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寫，則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其不會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或其自行酌情(若並未有有關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適格的決議(包括第2條決議)投票。

\* 僅供識別